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18-05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颐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村置业”)受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保置业”)委托,负责建设管理上海市世博会地区城市最佳实践区 E06-04 地块北楼项目。
·过去 12 个月,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80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 1,313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 60 万元;租赁 30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鼎保置业成立于 2014 年,由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人民币。其中,世博集团股权比例为 75%,古北公司股权比例为 25%。鼎保置业负责开发建设上海市世博会地区城市最佳实践区 E06-04 地块北楼项目,项目位于上海浦西世博板块,总建筑面积约为 8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 m²。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项目建设办公面积约为 4.76 万 m²,商业面积约为 0.54 万 m²。公司控股子公司颐村置业受鼎保置业委托,负责建设管理上海市世博会地区城市最佳实践区 E06-04 地块北楼项目,并签署相关代建合同。由于鼎保置业和公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故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 亿元。过去 12 个月,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80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 1,313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 60 万元;租赁 30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564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戴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66.67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活动),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管理,不动产经营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保置业 2017 年末总资产 72,324.15 万元、净资产 52,940.4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26.96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鼎保置业和公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淬炼公司专业开发管理能力,巩固项目管理专业优势,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次委托管理依据客观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古北颐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市世博会地区城市最佳实践区 E06-04 地块北楼项目

(二)项目管理范围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建设管理、项目财务计划管理、项目的合同管理、项目的组织管理、项目的授权管理等内容。

(三)项目代建费
双方约定,代建费暂定总额为 5000 万元。前述代建费将于工程整体竣工后按决算的建设费用总价调整。

(四)定价政策
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五)合同分主要条款
1.鼎保置业按如下节点分期支付项目代建费: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代建费总价的 30%;在本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代建费总价的

30%;
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代建费总价的 35%;

本项目决算完成经鼎保置业确认且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代建费总价的 5%或调整后代建费的剩余全部价款。
2、在责任期内,应当充分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明显过错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了鼎保置业的经济损失或者项目延期超过 90 日,应当承担【暂定代建费总价 1%】的违约责任,且鼎保置业保留追偿的权利。
3、双方在履行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18-08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了《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详见公司临 2017-037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 27,159.48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偿还、流动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亮金属的《商请函》,海亮金属认为在 2018 年去杠杆化政策影响下,市场整体融资成本明显上升,向四川金顶提供无息借款已经显失市场公平原则。发函商请公司按照市场化贷款利率水平向海亮金属支付借款利息。

鉴于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其本身也有较大财务压力。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现状,尚不具备偿还海亮金属借款的条件,仍需要海亮金属借款的长期支持。同时,公司目前对外融资条件尚不具备,且在 2019 年度面临项目建设的重大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拟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8-088 号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18-08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9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赵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赵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临 2018-089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8-090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启斌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证,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威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飞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飞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秋叶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88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8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8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8-090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8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8-090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璟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